

臺北市立大學「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 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

110年12月2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10月1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幼教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1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幼教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2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幼教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11月29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師培中心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12月2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7月2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學期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13年8月12日臺教師(二)字第1130077454號同意備查

需求專長名稱		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			
最低應修學分數		12 學分			
課程核心內容					
教育基礎與方法：			教育實踐：		
(1) 特殊需求幼兒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 (2) 特殊需求幼兒篩檢與轉介協助 (3) 幼兒園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4) 特殊需求幼兒情緒與行為預防與輔導 (5) 相關專業人員的合作與家庭支援 (6) 幼兒教保服務與特殊教育的重要政策、主要法規			(1) 特殊需求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幼兒園全方位課程規劃與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 (3) 依幼兒特質、能力及需求調整課程與適性教學		
課程類別	類別名稱	最低學分數	科目(必/選修)	備註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與方法	8	特殊幼兒教育 (必修)	1.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及「特殊幼兒教育」為3學分，其餘課程為2學分。 2. 修畢「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始得修習「幼兒園融合教育班級實務」。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必修)		
			早期介入概論 (選修)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選修)		
			特殊需求幼兒行為輔導 (選修)		
	教育實踐	4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必修)		
幼兒園融合教育班級實務 (必修)					
說明					
1. 本次專長課程之規劃係為提升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以因應教育現場融合教育之實務需求。 2. 修習本次專長課程者，以通過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提出修讀申請，並經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審核通過後，依本表規定修習。 3. 本表要求 總學分數最低應修 12 學分 ，教育基礎與教育方法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8 學分、教育實踐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4 學分。 4. 「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加註次專長」課程與各校報部備查之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特殊教育知能課程重疊至多 4 學分。 5. 修畢「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始得修習「幼兒園融合教育班級實務」。 6. 特殊需求幼兒相關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得單獨開課，或融入幼兒園教保實習及幼兒園教學實習課程可由學校自主規劃和設計。					